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及第四十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府州廳四樓簡報室(大型)

參、主持人：林專門委員憲谷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楊琇涵

伍、業務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發言內容：

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自103年7月後開放住宅區得作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交易之殯葬服務業後，陸續接獲民眾陳情投訴，顯示民眾仍認為殯葬服務業為鄰避行業，有鑒於殯葬服務業經營態樣繁多且大多營業項目登記即可營業，無事前實地審查核准機制，常造成現場查核及認定困難，違法營業行為恐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而集合住宅通常有共用出入口，目前實務上係以切結書方式避免殯葬服務業設置於集合住宅，惟因行政查核效果有限，為減少對集合住宅造成干擾之情形，爰本處提出建議，希望訂於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限制本市殯葬服務業申請設置於住宅區須屬「非屬集合住宅」，以利後續執法於法有據。

二、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許獻叡建築師

- (一) 有關第50條第2項內容所指「法定容積率」，此名稱定義不明確，造成實務執行困擾，建議修正為「基地容積」。
- (二) 有關第47條之1第1項規定，有鑒於依危老條例申請之建築基地大部分屬於小基地，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後之效益不大，建議取消「及智慧建築標章」，即可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
- (三) 有關第50條第1項第3款，建議取消「集中增設20輛以上」之規定，得以每輛4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柒、回應內容：

- 一、有關生命禮儀管理處之建議，考量民眾對於殯葬禮儀業較敏感，本次修法草案第 18 條已增訂住宅區設置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交易之殯葬服務業需非屬集合住宅。
- 二、有關第 50 條第 2 項內容所指「法定容積率」，於都市計畫法體系之解釋而言，法定容積率即指基準容積率，但也瞭解建築師公會於實務面之需求，希望第 50 條有關免計容積的基準修正為「基地容積」，後續將納入修法研議。
- 三、有關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是配合危老條例增訂，為符合低碳城市發展政策，所以把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訂為得放寬建蔽率及高度比的要件之一，有關建築師公會的建議將納入修法研議。
- 四、有關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建議，參考新北市對於設置機車停車空間訂有規範，考量過去曾有大型火災因機車留設問題造成逃生困難問題，機車集中留設對於消防安全上仍有其必要，後續將納入修法研議，使建築創意與建築安全得以兼顧。
- 五、都市計畫規範除了本次修法之自治條例外，各細部計畫亦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強度或允許使用項目亦可參照各細部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六、倘針對本次草案內容有其他建議或意見，仍可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8 日期間提供建議事項予市府，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

